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7

阿富汗局势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黑山、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阿富汗局势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11 月 27 日第 67/16 号决议及以往所有有关决议，

又回顾所有有关阿富汗局势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安理会主席声明，特别是 2013 年 3 月 19 日第 2096(2013) 号和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0(2013) 号决议，

重申坚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尊重其多元文化、多族裔的历史传承，

回顾国际社会对阿富汗的长期承诺，以便按照喀布尔进程加强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同时考虑到国际社会驻留情况在不断变化，

欢迎 2011 年 12 月 5 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从过渡到转型十年”的结论，¹ 其中宣布过渡进程在 2014 年年底

¹ A/66/597-S/2011/762，附件。



完成后，继之应开始转型十年(2015-2024 年)，在此期间，阿富汗将通过加强全面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

又欢迎 2012 年 7 月 8 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通过的《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² 包括《东京相互问责框架》，³ 其中重申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相互承诺基础上建立的伙伴关系，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在安全、治理、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反腐和问责制这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不断取得进展，可以起相辅相成的作用，并重申过渡时期优先执行的治理和发展方案应符合《东京宣言》和《国家优先方案》提出的目标，强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务必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欢迎并支持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 2012 年 6 月 14 日在喀布尔和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后续行动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这些会议分别启动和推进了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⁴ 据此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申明它们决心通过包括加强区域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加强区域安全和合作以建立一个安全和稳定的阿富汗；并期待将于 2014 年在中国天津举行第四次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

强调指出推动区域合作极为重要，它是促进阿富汗安全、稳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在这方面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以及区域组织所作贡献的重要性，回顾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关系宣言》⁵ 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注意到各种国际和区域举措，如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进程、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所采取的举措，

欢迎阿富汗及其区域和国际伙伴为实现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繁荣，启动缔结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和其他协定的进程，

着重指出在 201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 日在里斯本召开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首脑会议上，阿富汗政府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将在 2014 年年底前把阿富汗全境的全部安全责任逐步移交阿富汗政府，这具有重要意义，欢迎在完成安全过渡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特别是 2013 年 6 月 18 日达到的里程碑，这一天，阿富汗所有地区都进入过渡进程，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承担起全国安全的主

² A/66/867-S/2012/532，附件一。

³ 同上，附件二。

⁴ A/66/601-S/2011/767，附件。

⁵ S/2002/1416，附件。

导工作，同时着重指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促进负责任的过渡方面继续发挥作用，且必须加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行动能力，

欢迎《芝加哥峰会阿富汗问题联合宣言》，其中强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派遣国对 2014 年以后阿富汗的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长期承诺，指出阿富汗政府有责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维持兵员充足和有能力的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在这方面欢迎国际社会在 2011 年波恩会议上作出在过渡期结束后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发展提供支持的决定，又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决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将在 2014 年后努力继续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咨询和协助，并指出如《芝加哥峰会联合宣言》第 14 段所述，任何新任务都应有合理的法律依据，

再次申明迫切需要应对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尤其是要处理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和犯罪分子不断进行的暴力犯罪活动和恐怖活动，组建包括国家以下各级的阿富汗政府机构，加强法治和民主进程，打击腐败，加快司法部门的改革，在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8(2011)号、第 1989(2011)号、第 2082(2012)和第 2083(2012)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规定的措施的情况下促进民族和解，促进由阿富汗主导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实现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有尊严地自愿返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

深切关注阿富汗境内暴力行为频发，特别是平民伤亡人数众多，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暴力袭击，回顾阿富汗境内绝大多数平民伤亡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以及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特别严重关切专门杀害妇女和女孩事件增加，呼吁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保护平民，

注意到全国政府必须具有包容性，体现阿富汗的族裔多元性，并确保妇女的全面平等参与，

确认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由阿富汗领导和阿富汗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对于实现阿富汗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强调联合国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不偏不倚的中心作用，感谢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为此作出的所有努力，又感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96(2013)决议开展的工作，强调指出援助团应发挥主导作用和协调作用，依循加强阿富汗自主权和领导作用这一原则，进一步改善国际民事努力的一致性与协调，

欢迎秘书长的各项报告⁶和其中所载建议；

⁶ A/67/619-S/2012/907、A/67/778-S/2013/133、A/67/889-S/2013/350 和 A/67/981-S/2013/535。

1. 承诺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一个稳定、安全、经济自给自足、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加强宪政民主的基础，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2. 鼓励所有伙伴建设性地支持喀布尔进程，借助广泛和深入的国际伙伴关系，促进增加阿富汗在安全、治理和发展方面的责任和自主权，努力建设安全、繁荣和民主的阿富汗，重点加强保障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宪法制衡措施，进行结构改革，建设接受问责和有效力的政府，使人民看到具体进展；

3.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进一步当家作主，开展重建和发展工作，强调迫切需要在所有治理领域当家作主且实行问责制，并提高包括在国家以下各级的体制能力，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援助，在这方面强调国际社会在《东京宣言》² 中重申的各项承诺十分重要；

安全和过渡

4. 再次重申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安全局势，强调需要继续消除因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包括从事毒品贸易的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不断进行暴力和恐怖活动而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的威胁，并为此再次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号、第 1988(2011)号、第 1989(2011)号、第 2082(2012)号和第 2083(2012)号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

5.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非法暴力行为、恐吓和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刺杀(包括对公众人物的刺杀)、绑架、不加区分地袭击平民、对从事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的袭击、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袭击和以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为目标，这些都对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工作产生有害影响；又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非法武装团体使用平民作人盾；

6. 强调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密切合作应对这些行为，因为它们威胁阿富汗和平与安全以及民主进程，威胁阿富汗发展进程的成果以及这一进程的继续实施，并威胁人道主义援助措施；吁请所有会员国不让这些团体获得任何形式的庇护或财务、物质和政治支持；

7. 深感遗憾的是阿富汗和其他国家的平民，包括阿富汗和国际机构人员、所有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外交使团人员和联合国援助团以及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人员均因此遭受伤亡，谨向所有丧生者表示敬意；

8. 强调至关重要的是要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指出阿富汗政府负有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在阿富汗全境提供安全、维持法律和秩序的责任，并着重指出必须按照过渡的目标，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安全部队在阿富汗所有省份的行动能力；

9. 在这方面，欢迎过渡进程取得进展，欢迎伴随 2013 年 6 月 18 日里程碑式事件，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已承担起主要安全责任，吁请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支持，以加强安全，包括维持公共秩序、执行法律、确保阿富汗边界安全和维护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并继续向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培训、设备和财力支持，使其有能力执行确保本国安全的任务，但明确期待阿富汗政府至迟于 2024 年对本国安全部队承担全部财务责任，并强调《芝加哥峰会阿富汗问题联合宣言》和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在这方面达成的其他相关协议的重要性；

10. 在这方面又欢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的存在，赞赏他们支持阿富汗国民军，赞赏所有国际伙伴，特别是北大西洋条约组织通过其阿富汗培训特派团，以及其他双边训练方案向阿富汗国家警察提供的援助，并鼓励酌情进一步开展协调工作；

11.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为确保稳定并创造有效法治的条件，将继续执行《阿富汗国家警察战略》和支撑该《战略》的《国家警察计划》以及内政部提出的《十年愿景》，除其他外，侧重社区警务(民主警务)，以加强警察的问责和应对能力，加强对犯罪的侦查和预防，保障人权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以建设一支强大的、专业化的警察部队，使其逐渐发展成为能够向阿富汗民众提供警务服务的、可持续的、可靠的和负责任的文职执法部队，成为更广大法治系统的一部分，并将重点推动内政部正在进行的体制和行政改革，包括执行其反腐行动计划，发展领导能力，在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必要资金和技术支持的情况下，逐渐提高阿富汗国家警察的素质，确认包括国际警察协调局在内的国际和区域伙伴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重大贡献，并在这方面确认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所作重大贡献；

12. 吁请会员国继续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并与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密切协调，充分支持省级重建队及其不断变化的任务，并就此向会员国表示赞赏；

13. 注意到在采取全面做法方面和正在进行的过渡进程中，联合国援助团和援助部队的目标的合力作用仍然具有重要意义，特别强调国际行为体需要继续酌情在各级维持、加强和审查军民关系，以便确保按阿富汗境内人道主义、发展、执法和军事等行为体的不同授权和相对优势采取的行动能够相互配合；

14. 敦促阿富汗当局在国际社会支持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及发展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人身安全、人身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有关居民，并保护联合国、发展组织或人道主义组织的财产，并注意到为对在阿富汗活动的私人安全承包商进行管制而进行的努力；

15. 确认阿富汗当局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15 日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第 60/123 号决议](#)，努力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呼吁阿富汗当局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6.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持续存在，对民众构成很大的威胁，是恢复社会和经济活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早日复原和重建工作的一大障碍，欢迎在实施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强调务必为实施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十年业务工作计划提供持久国际援助，以期到 2023 年宣布阿富汗无地雷，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履行其根据《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⁷ 承担的责任，销毁所有已知或新的杀伤人员地雷库存，并与地雷行动方案充分合作，继续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反车辆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并表示需要提供援助，以照料受害者，包括残疾人，使其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和平、和解与重返社会

17. 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与和解，包括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加以推动，并推动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方案的实施，以促进 2010 年 7 月 20 日喀布尔会议公报提出的由阿富汗主导的关于和解与政治参与的包容性对话，即与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尊重宪法，包括其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权利，并愿意共同建设一个和平的阿富汗的所有人进行对话，2011 年 12 月 5 日波恩会议结论¹ 对此作了进一步阐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也予以支持，同时要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1988\(2011\)](#)和[2082\(201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的执行和程序的实施，呼吁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邻国以及国际组织，坚持参与由阿富汗领导和阿富汗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确认恐怖袭击对阿富汗人民造成的影响以及给未来的和平解决前景带来的风险；

18. 重申其坚定地承诺，支持阿富汗政府根据喀布尔会议公报和波恩会议结论，在《阿富汗宪法》的框架内，实施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和[2082\(201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中提出的程序，努力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并回顾，正如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和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122\(2013\)](#)号决议在内的相关决议所述，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19. 着重指出如波恩会议结论和《东京宣言》最近所强调，和解和重返社会的努力应享有包括民间社会、少数族裔和妇女团体在内的所有阿富汗人的支持和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参与，欢迎采取各种措施，加强高级和平委员会与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鼓励今后进一步推动这一合作；

20. 表示赞赏阿富汗政府在全国由阿富汗主导实施《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方面取得进展，同时确保与其他相关工作协调统一，欢迎阿富汗政府持续承诺并作出努力，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履行这一承诺，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21. 吁请阿富汗政府确保以包容各方、无论性别和社会地位的方式，根据《阿富汗宪法》的规定和阿富汗的国际法律义务，实施《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同时维护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2. 欢迎设立了和平与重返社会信托基金，回顾分别在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鼓励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包括继续支持该信托基金并为其捐款；

23. 确认越来越多的重返社会者参与了《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鼓励进行更多的努力来克服操作方面的剩余挑战，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甄别机制并确保这项工作与在地方一级解决冲突和冤情的更广泛努力联系起来，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这项由阿富汗主导的努力；

治理、法治和人权

24. 强调善政、法治和人权是阿富汗走向稳定和繁荣的基础，指出必须建设阿富汗政府以接受问责和有效的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法治和善政的能力；

A. 民主

25. 确认举行自由、公正、透明、有公信力、安全和包容各方的选举十分重要，这是为所有阿富汗人巩固民主、推动成功和平地实现政治过渡并维持国际支持的关键步骤，强调指出阿富汗当局在这方面的责任，又强调指出有必要按照独立选举委员会为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和省选举提出的时间表及时有序地筹备选举，为此欢迎通过一个管理选举的法律框架、任命独立选举委员会和独立选举投诉委员会的新成员和选举新主席，吁请阿富汗政府继续其筹备工作，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并吁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强调指出援助团在协调这些努力方面的主导作用，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支持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相关机构；

26. 回顾阿富汗政府在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上再次承诺加强和改善阿富汗的选举进程，包括进行长期选举改革，促进妇女参与，以确保未来的选举是透明、有公信力、包容各方和民主的，并重申即将举行的选举具有重大意义，阿富汗的和平未来依赖于巩固民主体制并使之透明，尊重权力分立，加强宪法制衡及保证和落实公民权利和义务；

B. 司法正义

27. 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的司法部门改革步骤，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上作出承诺，增加阿富汗全国获得司法正义的机会，在这方面欢迎《人人享有法律和司法正义国家优先方案》业已制订完成，并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些领域的努力；促请阿富汗政府与相关组织和政府部门协调，及时实施《人人享有法律和司法正义国家优先方案》；

28. 承认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提供足够资源用于监狱部门的重建和改革方面取得进展，以便在监狱部门更好地尊重法治和人权，同时减少囚犯的身体和心理健康风险；

29. 欢迎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在援助团、国际社会和其他伙伴，包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支持下，依照《阿富汗宪法》、阿富汗法律和国际义务，进一步努力保护和促进所有阿富汗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所有被拘留者的人权以及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发生，欢迎阿富汗政府给予合作且国际社会也努力在这方面提供支持，注意到援助团 2011 年 10 月 10 日和 2013 年 1 月 20 日报告所载建议，注意到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由阿富汗政府成立一个委员会，对阿富汗拘留设施进行调查，鼓励在处理侵犯被拘留者人权的指控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重申必须遵守法治和既定的法律过程和程序；

30. 欢迎阿富汗政府作出承诺，保证所有有关组织能够不受阻碍地进出阿富汗的所有监狱，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能够进出，呼吁全面遵守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同时如有未成年人受羁押，上述法律亦当适用；

C. 公共行政

31. 敦促阿富汗政府继续有效地改革公共行政部门，以便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按照喀布尔进程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实行法治并确保善政和问责，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和最近在东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强调指出公务员任命和提拔过程具有透明度的重要性，继续鼓励阿富汗政府充分利用高级任命小组；

32. 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国以及政府和非政府国际机构和组织，协助阿富汗政府把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优先事项来抓，并与阿富汗政府的努力，包括行政改革和公务员制度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协调配合，以进行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行政能力建设；

33. 再次申明体制建设十分重要，它可辅助并推动创建拥有健全宏观经济政策的经济，尤其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和家庭提供服务的金融部门以及透明的商业规则和问责制；强调在阿富汗实现经济增长，包括通过基建项目实现经济增长与创造就业机会之间的关联；

34. 回顾阿富汗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⁸ 再次赞赏阿富汗政府在东京会议上作出了反腐败承诺，呼吁阿富汗政府采取决定性行动履行这些承诺，以便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政府建立更加有效、可问责和透明的行政当局，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 2012 年 7 月发布总统令，又欢迎继续为阿富汗的治理目标提供国际支助，同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腐败对安全、善政、打击毒品业和经济发展产生的影响；

35. 欢迎《国家以下各级治理政策》，强调能见度更高、更负责和更有能力的国家以下各级机构和行为体对缩小叛乱的政治空间具有重要意义，强调在实施喀布尔进程的同时还必须在国家以下各级实施国家方案，鼓励以具有财务可持续性的方式分阶段进行地方机构能力和权能建设，并呼吁为省级政府分配更多可预见的经常资源，包括援助团和国际社会继续提供的重要支助；

36.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通过执行土地产权综合方案，解决土地产权问题，包括对所有财产进行正式登记，加强对产权包括妇女产权的保障，并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步骤；

D. 人权

37. 回顾宪法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项重大政治成就，呼吁充分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强调指出需要根据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的人权条款，尤其是有关妇女和儿童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

38. 承认并鼓励阿富汗政府为促进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其他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包括侵害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者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危及人权的享有及阿富汗政府保障所有阿富汗人的人权和基本权利的能力，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出现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的行为，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宣传容忍精神和宗教自由，需要确保《阿富汗宪法》庄严载明的言论自由权以及思想、良心或信仰自由权得到尊重，强调指出有必要对有关目前和过去侵害行为的指控予以调查，必须协助为受害人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偿，并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将施害者绳之以法，并呼吁充分执行大众媒体法，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并谴责针对阿富汗记者的恐吓和暴力行为持续存在，例如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绑架甚至杀害记者，敦促阿富汗当局调查对记者的骚扰和袭击，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

39. 赞扬阿富汗政府积极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呼吁阿富汗民间社会继续积极参加这一进程，并鼓励及时执行相关报告述及的建议；

⁸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40. 再次申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强调指出需要保障宪法为其规定的地位，使其能够以社区为重点在阿富汗各地执行任务，使大众进一步了解情况，增加对政府的问责，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新成员的任命所表示的初步关切，强调具有重要意义的是，阿富汗政府重申其承诺，根据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法第 11 条维护人权委员会委员的标准，并根据《巴黎原则》保持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的“A”级地位，欢迎阿富汗政府决定充分承担委员会的核心资金，敦促阿富汗政府执行这一决定，敦促委员会与阿富汗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在这方面提供支助；

41.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以及援助团 2013 年 7 月编写的关于该议题的年中报告，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大批平民持续伤亡及其对地方社区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注意到绝大多数平民伤亡仍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再次呼吁采取一切可行步骤，以确保保护平民，呼吁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42. 确认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在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和尽量减少平民伤亡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吁请他们继续为此作出更多努力，特别是继续对战术和程序进行审查，并在发生平民伤亡时，如阿富汗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同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事后审查和调查；

43. 重申必须履行《阿富汗宪法》庄严载明的促进妇女权利的国际义务，在这方面又重申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回顾相关的安理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

44. 强调其坚定承诺，毫不动摇地致力于实现妇女平等地全面参与阿富汗所有领域的活动，必须实现妇女在法律面前享有绝对平等地位，实现平等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强妇女在阿富汗政治、公共生活、政府行政管理和安全部门所有级别的参与和权能，特别是在领导职位，

45. 赞扬阿富汗政府在下列领域作出努力并取得成就：反对歧视并将两性平等视为一项重要工作，包括将其纳入国家优先方案，保护和增进男女平等权利，这些权利由于阿富汗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而得到了保障，也由《阿富汗宪法》、《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

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提供了保障,注意到援助团报告说在执行该法方面取得了进展,强调充分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至关重要,是根据《东京相互问责框架》所作的一项关键承诺,并强调指出需要按照阿富汗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继续在两性平等问题上取得进展;

46.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歧视和暴力事件以及包括“名誉杀人”在内的其他形式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强调必须打击对这些事件的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针对女活动家和女公众人物的事件,表示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再次赞赏为解决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所有措施,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所作贡献;

47. 强调指出需要确保阿富汗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并回顾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全面执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¹¹ 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各项相关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¹² 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¹³

48. 为此表示强烈关切非法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在阿富汗持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儿童因冲突而致死致残,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终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必须终止对儿童实施的所有其他侵犯和虐待行为,赞赏阿富汗政府在保护儿童方面作出的坚定承诺和取得的进展,包括坚决谴责任何剥削儿童的行为,为此设立了保护儿童权利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任命了保护儿童问题协调人,并于 2011 年 1 月签署了一项关于与阿富汗境内国家全部队有关联的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及其附件,阿富汗政府还核可了一项加快实施该行动计划的路线图,欢迎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呼吁在援助团的密切合作下充分执行行动计划的规定;

49. 确认女童有特殊需求,强烈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法,持续进行恐怖袭击和威胁袭击阿富汗境内教育设施(特别是阿富汗女童的教育设施)和(或)医院以及与之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并表示严重关切大量学校因受到恐怖袭击和袭击威胁而关闭;

50. 欢迎阿富汗政府通过《打击贩卖儿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呼吁全面执行行动计划,欢迎依循《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

¹⁰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¹² 见 A/67/845-S/2013/245,第 23 至 34 段。

¹³ S/AC. 51/2011/3。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 采取举措，修订和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并强调指出考虑加入该《议定书》的重要性；

社会 and 经济发展

51. 赞赏地注意到《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阿富汗政府在题为“实现自力更生：转型十年的战略构想”的战略文件¹⁵ 中概述的构想，以及其中所载以经济增长、创收、创造就业机会、治理和人的发展为重点的《国家优先方案》；

52.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继续与阿富汗政府密切协调，按照《国家发展战略》和题为“实现自力更生：转型十年的战略构想”的战略文件以及其中所载国家优先事项，继续向阿富汗提供一切可能和必要的人道主义、恢复、重建、发展、财务、教育、技术及物质援助，着重指出至关重要的是要继续按顺序实施国家优先方案，落实《东京相互问责框架》的发展和治理目标，在这方面回顾援助团在寻求进一步改善国际努力的一致性和协调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

53. 确认阿富汗过去几年在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下取得重大发展和显著进步，表示支持波恩会议作出的执行转型十年(2015–2024 年)的决定，在此期间，阿富汗将通过加强全面进入运作、具有可持续能力、服务于人民的国家，巩固阿富汗主权，并敦促阿富汗政府积极推动阿富汗社会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妇女，参加各种救济、复原、恢复和重建方案的制订和执行；

54. 又确认阿富汗未来将面临的各种挑战，欢迎国际社会在东京会议期间为 2015 年底这段期间慷慨认捐共 160 多亿美元，并且国际社会承诺在 2017 年以前保持或接近过去十年的资助水平，从而重申其对在相互问责基础上长期支持阿富汗经济发展的承诺，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决心履行根据《东京相互问责框架》所作承诺，并强调指出，要在未来年间维持不断的国际支持，需要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双方采取果断行动；

55. 欢迎在执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及其中所载监测机制方面不断取得进展，其中阿富汗政府重申决心在人权、法治和遵守《阿富汗宪法》的基础上加强治理，并视其为可持续增长和经济发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东京宣言》所述，国际社会也作出承诺，使援助符合阿富汗国家优先方案，并通过阿富汗国家预算输送援助，从而加强发展援助的效力；

56. 又欢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喀布尔举行的东京相互问责框架高级官员会议的成果以及共同主席就此发表的声明，其中承认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履行

¹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¹⁵ 见 S/2012/533。

各自根据《东京相互问责框架》所作承诺方面取得的成就，确认有必要在现实可行并加快的时限范围内更快地取得进展，期待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和将于 2014 年由阿富汗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联合主持召开的下一次会议，审查《东京相互问责框架》的执行进展情况；

57.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特别是在男孩和女孩入学和使妇女和男人获得基本保健服务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并确认改进提供各种基本服务的质量需要予以关注，同时也需要足够的国家预算拨款；

58. 感谢国际社会为阿富汗的稳定和发展开展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工作，感谢联合国系统和所有有关国家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感谢它们的国际和当地工作人员在安全关切日增、进出某些地区有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过渡和发展需求作出积极的反应；

59. 确认需要进一步改善阿富汗人民的生活条件，强调需要加强和支持阿富汗政府的能力，以在国家、省和地方各级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和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发展；

60. 敦促阿富汗政府加强努力，在诸如能源和饮水供应等关键服务部门进行改革，这是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取得进步的前提条件；

61. 赞扬阿富汗政府改进预算透明度以及迄今为达到财政可持续性所作的努力，注意到未来种种挑战，并敦促继续努力，实现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商定的收入目标；

62. 赞赏省级重建队开展的工作，他们通过努力在省一级支助国家优先事项来促进地方机构能力建设；

63. 鼓励国际社会和企业界支持阿富汗经济，将其作为一项实现长期稳定的措施，并探讨增加贸易和投资及当地采购的可能性，并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在国家及国家以下各级推动建立有利于私营部门投资的经济环境和法律框架；

64. 为此强调必须加强可促进连接因而有利于经济发展、稳定和自我维持的地方和区域运输网，特别是完成和维修地方铁路和陆路通道，发展促进进一步连接的区域项目，并加强国际民用航空能力；

65. 紧急鼓励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农业发展框架》内，分别根据《国家发展战略》和相关的国家优先方案，扩大与阿富汗的农业合作，以帮助消除贫穷并确保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包括在农村社区；

66. 再次申明必须在全国各地为阿富汗儿童，特别是阿富汗女童，提供教育和卫生设施，欢迎公共教育部门取得的进展，回顾《国家教育战略计划》为继续

取得进展奠定了有利基础，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扩建这些设施，培训专业工作人员，让阿富汗社会所有成员，包括边远地区的成员，都能平等地充分利用这些设施；并进一步重申需要为青少年提供职业培训；

67. 赞扬阿富汗政府和捐助方的救济工作，但对总体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表示关切，强调指出继续需要粮食援助，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基本需要得到满足，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继续提供支持，并呼吁在即将来临的冬季到来之前，及早完成 2013 年阿富汗人道主义共同行动计划中列出的紧急人道主义需求；

68. 确认不发达和能力缺乏使阿富汗更容易受到自然灾害和恶劣气候的影响，为此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进一步努力加强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减少灾害风险的工作，实现农业现代化，加强农业生产，从而减轻阿富汗易受旱灾、洪灾和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利外界条件影响的程度；

69. 感谢继续收容阿富汗难民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承认它们到目前为止已为此承担了沉重负担，并请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慷慨支助，以便难民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70. 欢迎 2012 年 5 月 2 日和 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收容国的阿富汗难民解决战略国际会议成果，期待进一步执行会议联合公报，其目的是通过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直接努力，加强回返的可持续性和继续支持收容国；

71. 向收容国和国际社会再次申明，按照国际难民法，它们有义务保护难民、遵守难民自愿返回原则和尊重他们寻求庇护的权利，并确保国际救济组织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难民，以便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呼吁各国继续接纳适当数量的阿富汗难民定居，表现出共担责任和休戚与共的精神；

72. 欢迎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继续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同时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部分地区条件仍然不利于他们安全和可持续地返回某些原居地；

73.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采取行动，继续加强努力为可持续返回创造条件，继续加强吸收能力，使剩余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充分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

74. 在这方面注意到该区域各国继续相互开展建设性工作，并注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难民收容国(尤其是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三方和四方协定；

区域合作

75. 强调指出开展建设性区域合作对于促进阿富汗和平、安全、稳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来说，是至关重要的手段，鼓励阿富汗与其邻国进一步改善关系，加强互动，并呼吁在这方面进一步作出努力，包括呼吁区域组织进一步作出努力；

76. 赞扬 2002 年 12 月 22 日《喀布尔睦邻友好关系宣言》⁵ 签署国继续为履行《宣言》承诺作出努力，吁请所有其他国家尊重并支持执行这些条款，并欢迎喀布尔会议公报重申了《宣言》所述的各项原则；

77. 欢迎并鼓励阿富汗政府及其邻国伙伴进一步努力加强相互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期待阿富汗及其所有邻国伙伴、区域伙伴和区域组织加强必要的合作，打击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和犯罪团体及非法武装团体，促进阿富汗和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繁荣；

78. 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政府、其邻国伙伴和区域伙伴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正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欢迎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最近制订了合作举措，包括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边首脑会议、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边首脑会议以及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边首脑会议；

79. 重申支持当前在“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内由阿富汗主导的区域努力，欢迎分别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在喀布尔和 2013 年 4 月 26 日在阿拉木图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作为 2011 年 11 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后续行动所取得的成果以及 2013 年 9 月 23 日纽约高级官员会议所取得的成果，欢迎通过了灾害管理、反恐、禁毒、区域基础设施、贸易、商业和投资机会以及教育等优先执行领域中的所有六项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计划，赞扬该进程自开始以来取得的进展，期待将在中国天津举行的第四次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赞赏地注意到通过伊斯坦布尔进程努力增进区域对话和信心，并回顾伊斯坦布尔进程的目的在于补充区域组织目前的各种努力，特别是与阿富汗有关的努力，并与之合作，而不是取而代之；

80. 赞赏所有旨在增进区域经济合作以促进阿富汗、区域邻国、国际伙伴和金融机构之间经济合作的努力，确认阿富汗区域经济合作会议、2012 年 6 月 28 日阿富汗问题德里投资峰会及其关于促进外国投资、私营部门发展和阿富汗伙伴关系的建议、经济合作组织、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以及上海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在促进阿富汗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81. 欢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决定给予阿富汗该组织观察员地位；

82. 欢迎并敦促进一步努力加强区域经济合作进程，包括采取各种措施，通过区域和双边过境贸易协定、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等方式促进区域贸易和过境，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和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连接、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以促进阿富汗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同时注意到阿富汗在历史上起到的亚洲陆地桥梁作用；

83. 鼓励八国集团继续通过相互协商和协议，包括在基础设施连接、边界管理和经济发展领域执行发展项目，继续推动和支持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的合作；

禁毒

84. 欢迎阿富汗政府为打击本国毒品生产所作的努力，注意到 2013 年 5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公布题为《2012 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的报告，重申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非法麻醉药物的种植和生产增加，主要集中在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犯罪分子活动特别频繁的地区，关切目前的毒品贩运活动，并根据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强调指出阿富汗政府需要在国际和区域行动者及援助部队依照其指定职责所提供的支持下，加强配合，增进协调，作出更加坚定的努力，以消除这一威胁；

85. 强调指出必须采用平衡兼顾的综合性做法来处理阿富汗毒品问题，要使这一做法发挥效力，就必须将其纳入在安全、治理、法治和人权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作出的更为广泛努力之中；

86. 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制订替代谋生方案对阿富汗禁毒工作取得成功至关重要，而可持续战略需要国际合作；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促进在正规生产部门和其他部门发展可持续谋生手段，增加农村地区获得合理的可持续信贷和融资的机会，以此大幅度改善人民的生活、健康和安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87.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毒品贸易与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主义团体及犯罪团体的恐怖活动之间的密切联系，严重威胁到阿富汗的安全、法治和发展，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1735(2006) 号和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1822(2008) 号决议；

88. 在这方面吁请所有会员国进一步加紧努力，减少本国和全球对毒品的需求，以协助实现在阿富汗消除非法种植工作的可持续性；

89. 强调指出必须防止用于在阿富汗非法生产毒品的化学前体的贩运和转用，为此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1 日第 1817(2008) 号决议；

90. 支持打击非法将毒品运出阿富汗、其邻国和贩运路线沿线国家并将前体运入的活动，包括加强相互合作，以增强缉毒管制和监测化学前体的国际贸易，

并强调必须对受影响最大的过境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以支持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

91. 敦促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努力将禁毒工作列入所有国家方案，确保禁毒是有关综合性做法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根据更新的《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兼顾各种因素的计划，进一步努力打击罂粟种植和毒品贩运；

92. 赞扬阿富汗政府为此以及为增订和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包括《优先执行计划》和基准作出的努力，敦促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采取果断行动，特别是采取该《战略》提出的具体步骤，通过各种举措，例如为激励各省省长减少本省罂粟种植而提出的绩优者举措，来制止毒品加工和毒品贸易，并鼓励阿富汗当局努力在省级制订打击麻醉品执行计划；

93. 吁请国际社会继续协助阿富汗政府执行旨在根除非法毒品的种植、生产、贩运和消费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包括加大支持力度，支持阿富汗执法和刑事司法机构，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为农民提供替代谋生手段，减少需求，清除非法作物，提高公众认识，建立毒品管制机构的能力，建立吸毒者照料和医治中心，并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尽可能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禁毒资金；

94. 回顾必须加强与阿富汗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协助该国为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作出可持续的努力，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贩运对国际和平与该区域内的稳定构成威胁，又确认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巴黎公约》倡议框架内采取的相关举措所取得的进展，强调指出在落实这些举措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的重要性，欢迎 2012 年 2 月 16 日为继续“巴黎-莫斯科”进程在维也纳举行《巴黎公约》倡议部长级会议的结果，这些结果是打击鸦片的最重要框架之一，强调阿富汗的伙伴国必须与阿富汗政府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商，切实执行《维也纳宣言》，¹⁶ 对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进一步持续努力以及阿富汗政府有意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予以鼓励，并欢迎亚洲心脏地带进程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95. 欢迎采取各种举措加强阿富汗与其邻国之间边境管理合作，确保制定包括金融层面的综合性毒品管制措施，强调必须开展这类合作，特别是通过双边安排和由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经济合作组织、上海合作组织、中亚禁毒四方及其他方面发起的安排开展合作，欢迎阿富汗政府打算在边境管制方面加强与相关伙伴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96. 强调指出有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包括联合国以及援助部队在其指定职责之内，必须进一步为阿富汗主导的持久努力提供有效的合作支持，以消除非法

¹⁶ 见 E/CN.7/2012/17。

生产和贩运毒品带来的威胁，在这方面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阿富汗及其邻国的区域方案表示欢迎，鼓励相关国家继续参与；

97. 肯定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在其三边禁毒举措的框架内开展的区域活动；

98.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协调的区域努力以解决毒品问题，在这方面欢迎为加强区域禁毒合作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伊斯兰堡举行区域禁毒问题部长级会议；

99. 向所有在打击贩毒者过程中不幸牺牲的人员，特别是阿富汗及其邻国的安全部队成员表示敬意；

协调

100. 赞赏援助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096(2013) 号决议授权开展工作，并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继续发挥公平协调的中心作用，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参与；

101. 欢迎援助团应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在安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阿富汗逐步扩大存在，确保联合国能够发挥重要的协调支助作用；

102. 强调指出应确保援助团具备充足资源并得到阿富汗当局的保护，在适当的国际支助下完成任务；

103. 肯定协调和监察联合委员会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指出委员会的作用是通过监察和支持喀布尔进程，协调国际援助和发展方案等方式向阿富汗提供支持，并欢迎进一步作出努力，提供适当的指导，推动国际社会以更加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参与；

104. 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大会提交一次报告，介绍阿富汗的事态发展和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105. 决定将题为“阿富汗局势”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